

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6,6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.0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9.5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5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6,67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3,34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1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转增股份于2014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60	佳锋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947	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941	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
4	08*****939	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
5	08*****940	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
6	08*****943	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
7	08*****944	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
8	08*****946	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%	资本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%
一、限售流通股	144,612,500	47.16	144,612,500	289,225,000	47.16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62,057,500	52.84	162,057,500	324,115,000	52.84
三、总股本	306,670,000	100	306,670,000	613,340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，按新股本613,34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1.00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

咨询联系人：王艳

咨询电话：010-85211915

传真电话：010-85289512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9日